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9/06-07號文件

檔 號 : 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21日的會議

####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現行策略架構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概述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現行策略架構，以及議員曾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創新科技署於2004年6月30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對新的策略架構發表意見，包括發展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sup>1</sup>和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的建議。經考慮香港可如何善用其優勢及迎接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政府當局建議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應強調5個主要元素，即作重點發展、配合市場需要、着重業界參與、借助內地優勢，以及加強創新及科技發展計劃的各項元素之間的協調。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新策略的大方向及主要措施。

3. 在2005年5月17日的會議席上，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獲悉政府當局計劃成立5個研發中心，以推行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當中包括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院")承辦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以及設立研發中心。不過，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監管機制，監察研發中心的運作，確保有關方面以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帑。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研發中心的營運或行政費用不會過高，俾能為研發項目提供足夠的資源。

4. 相關的撥款文件已於2005年6月24日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並在過半數參與表決的財委會委員的支持下獲得批准。

<sup>1</sup> 該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是：(1)先進製造技術；(2)汽車零部件；(3)中藥；(4)通訊技術；(5)電子消費品；(6)數碼娛樂；(7)顯示技術；(8)集成電路設計；(9)物流／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10)醫療診斷及器材；(11)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12)光電子；以及(13)紡織及成衣。

## **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現行策略架構**

5. 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現行策略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確立香港那些具備競爭優勢及有潛力符合市場需要的重點科技範疇；及
- (b) 提供資助，以便在指定的重點範疇設立研發中心及推行特定核心主題研發項目，藉此加強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科技轉移至相關產業及鼓勵把相關範疇的研發成果商品化。

### 3層撥款機制

6. 為推行新策略架構，政府當局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sup>2</sup>之下採用3層撥款模式，以支援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3層撥款機制如下：

- (a) 第一層撥款模式包括成立研發中心，以進行屬特定重點範疇的研發工作，供相關業界應用，以加強其競爭力和較長遠的科技發展，從而協助業界轉型為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產業；
- (b) 第二層撥款模式包括資助不同核心主題的研發項目，這些項目的範圍比較明確清晰，目的是協助有關產業切合其已確定的技術需要；及
- (c) 第三層撥款模式則包括資助較具前瞻性的創新研發項目。

### 研發中心

7. 為加強產業與研究機構之間的合作應用研究活動，創新科技署已成立5個研發中心，並於2006年4月開始運作，在以下指定的重點科技範疇進行以產業主導的研究：

- (a) 汽車零部件；
- (b)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 (c)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
- (d) 紡織及成衣；及
- (e) 資訊及通訊技術。

---

<sup>2</sup> 創新及科技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建議，以便該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該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並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8. 這些中心將由創新科技署撥款資助成立，並會透過以下工作，在科技轉移及商品化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

- (a) 進行產業研究；
- (b) 提供科技及市場資訊；
- (c) 提供一個交流知識產權／創新科技的平台；
- (d) 科技發展、轉移及知識的傳遞；及
- (e) 知識產權商品化。

9. 根據以市場及需求為導向的方針，這些由本地大學及研發機構承辦的研發中心負責統籌研發工作，並與產業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研發成果能配合產業的需求及其長遠發展。此外，這些研發中心將各自成立董事局(其職能與督導委員會相同)及科技委員會，以便就其研究項目的管理、研究方向及技術事宜提供指引。每個研發中心亦已就其企業管治制訂詳細指引，包括：

- (a) 中心運作的管理和監控安排；
- (b) 定期更新和檢討研發計劃的機制；
- (c) 項目審批、管理和行政，以及檢討機制；
- (d) 有關報告的規定，以及向董事局及科技委員會提交中心的年報和項目進度報告；及
- (e) 監控和審計安排。

#### 應科院承辦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10. 有別於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的其他4個研發中心，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是在應科院現時的運作架構內成立，而應科院是一間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涵蓋4個優先研究範疇，即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和光電子。除組織架構外，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運作，與其他研發中心的運作相若。

11. 政府當局及應科院已審慎研究把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納入應科院的現有組織架構對財政造成的影響。預計應科院每年的運作開支需由2005-2006年度的9,330萬元增加至2006-2007年度及其後4年每年1.199億元。開支增加是由於需要增聘研發人員(由2005-2006年度約290人增至2006-2007年度約350人)及財務、業務策略、市場研究、人力資源、項目和計劃統籌等支援人員。由於政府一直向應科院提供經常資助金，以資助其運作成本，政府當局告知財委會，為確保公共資

源的運用達到最佳的成本效益，當局現正檢討如何協調與研發有關的額外運作開支及經常資助金。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12. 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21日的會議席上聽取當局簡報應科院在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方面的進展。委員普遍支持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以推動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發展，以及加強研發產品商品化的工作。不過，部分委員強調應科院有需要確保其資源不會被私人企業用作推行本身的研發項目，並應設立妥善的機制以決定知識產權及分配有關項目所衍生的收益。委員亦對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研發人員的組合表示關注，並建議從香港以外的地方招聘適當數目的研發專才，俾能為將會進行的研究注入國際視野。在計劃研發項目方面，委員認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應着眼於其他研發機構以往取得較少研發成果的範疇，避免工作及資源重疊。此外，在開展任何項目前，均應進行市場調查，確保市場對項目成果有真正的需求。

## 最新的情況

13. 在2006年10月12日舉行的2006-2007年度會期工商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席上，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是時候跟進新策略架構下的研發中心的運作情況。他們亦提到匿名人士發出的多封信件，當中表達對應科院的管理事宜的一些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在事務委員會前主席的指示下，秘書處已把信件轉交政府當局跟進，而應科院對於這些意見的書面回應亦已送交委員傳閱，事務委員會決定把"與應科院的營運及管理有關的事宜"，納入將於2006年11月21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的議程項目"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之下。

14. 為方便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已要求：

- (a) 政府當局／研發中心向委員匯報5個研發中心的最新運作情況及表現，以及新架構的實施情況；及
- (b) 應科院向委員簡報其營運及管理事宜、策略計劃及任務與目標的達成狀況，以及其研發成果如何提高香港在以科技為本的產業方面的競爭力。

## 參考資料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15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1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及應用研究基金的檢討"</li> <li>◆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撥款資助的背景資料簡介</li> <li>◆ 單仲偕議員於2005年1月18日就"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發出的信件</li> <li>◆ 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4日為回應單仲偕議員的信件所發出的覆函</li> <li>◆ 會議紀要</li> </ul>	CB(1)690/04-05(04) CB(1)688/04-05 CB(1)747/04-05 CB(1)882/04-05(01) CB(1)863/04-05
2005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推行事宜"</li> <li>◆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li> <li>◆ 會議紀要</li> </ul>	CB(1)1496/04-05(03) CB(1)1497/04-05 CB(1)1794/04-05
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成立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紡織及成衣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支援數碼娛樂發展培育及訓練中心" 新分目"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技術和設施"</li> <li>◆ 會議紀要</li> </ul>	FCR(2005-06)21     FC125/04-05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6年2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li> <li>◆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下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li> <li>◆ 會議紀要</li> </ul>	CB(1)903/05-06 CB(1)904/05-06 CB(1)1148/05-06
2006年5月16日及6月2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為回應最近有匿名人士對其管理提出的指稱所發出的兩封信件，以及政府當局就應科院的組織功能分佈圖發出的信件</li> </ul>	CB(1)1418/05-06(01) CB(1)1451/05-06(01) CB(1)1546/05-06(01)